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子公司金融资产进行结构调整及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子公司金融资产进行结构调整及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子公司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金融资产进行结构调整及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包新民、陈农、陈晖
2018年5月29日